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签订《合作协议》，获得了X842项目（即“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域的独家委托生产和所有适应症的工业销售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4）。

近日，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合作开发的X842项目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3003），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报受理号:CXHS2300027

拟用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生诺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是公司引进的1类新一代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断剂（P-CAB）口服药物，拟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现有数据显示具有起效迅速、抑酸作用强且持久、不良反应少等优点。

2021年10月，贵州生诺已开展X842项目针对反流性食管炎的国内III期临床研究。2023年2月，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近日，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2020年，中国胃食管反流病（GERD）专家共识明确PPI或P-CAB是治疗GRED的首选药物。目前，国内已获批上市三款P-CAB药物，包括:日本武田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山东罗欣药业的替戈拉生片和江苏柯菲平的盐酸凯普拉生片，并均已进入2024年国家医保乙类目录。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国内质子泵抑制剂产品医院用药市场销售合计达115亿元，其中P-CAB类产品销售约6.8亿元。

此外，扬子江药业集团子公司上海海尼药业与韩国Daewoong Pharmaceutical合作开发的盐酸非苏拉生片于2023年6月递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在审评中。（信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X842项目获得上市许可标志着上药信谊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药品获批后，其商业化相关工作受市场、政策、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947,000.00元（9,4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959,336.98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披露了12次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2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5、“世运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世运转债” 余额为人民币947,000.00元（9,470张），占发行总额的 0.094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累计共有999,053,000.00元“世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9,534,921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3070%。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行权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531,169	4,337,637	49,534,921	719,403,727
总股本	665,531,169	4,337,637	49,534,921	719,403,72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世运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947,000元“世运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世运转债”数量为9,4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59,336.98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2月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59,336.98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世运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9,403,72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开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酒类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毒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

变更前后的对比详见下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7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54,262,548股减少至1,754,077,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4,262,548元降低至1,754,077,048元。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262,54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077,048元。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754,262,54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754,077,04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本次《公司章程》仅作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述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秦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秦云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秦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云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芳女士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王芳女士简历

王芳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市吉隆坡大酒店秘书、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5月起入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秘书,现任总裁高级秘书。

截至目前,王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芳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4日（周六）至2024年12月18日（周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1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因会议场地限制,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

https://eseb.cn/1jVLMVZFdZu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7、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7,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6,0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62,000,000	否	否	2024/12/3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	1.17	0.8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62,000,000	/	/	/	/	/	4.14	1.17	0.88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债权类投资。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81,500,000	1,181,500,000	56.25	16.7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84,077,500	746,077,500	49.79	10.60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65,577,500	1,927,577,500	36.30	27.38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7,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融资金额与之前保持不变。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3,830	5.00%	1.40%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12月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华联集团	是	18,000	23.51%	6.58%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12月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合计		21,830	28.52%	7.9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9%）。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3,830	5.00%	1.40%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18,000	23.51%	6.58%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1,830	28.52%	7.97%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6,548.1637	27.96%	30,627	52,457	68.53%	19.16%	0	0	0	0
合计	76,548.1637	27.96%	30,627	52,457	68.53%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4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7.5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